*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oa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 上海 ·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 邮编：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

东大会的 H 股股东须遵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就股东大会所订的规定。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

本次

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

有效资格，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全部议案，以

现场投票的

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现场的

以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

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

二、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

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

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参与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

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671,801,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4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

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

益事

》、《2017

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8年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公司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5月17日签署，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晋道

经办律师：

崔　源

龚嘉驰

2018年5月17日